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他字第367號

03 相對人 水宿輕旅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馨儀

07 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謝麗雯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  
0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  
11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理由

13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  
14 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  
15 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  
16 文。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  
17 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  
18 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  
19 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對於前開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  
20 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  
21 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22 之規定，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準此，勞資  
23 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未按非訟事件法  
24 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  
25 額，以新臺幣（下同）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  
26 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  
27 （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  
28 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  
29 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因非財產權關  
30 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一千元。同法第14條規定，因非財產  
31 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一千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 二、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7號裁定，其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4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合先敘明。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33,001元准予強制執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為5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